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42號

債 權 人 聯 邦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林 鴻 聯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徐銘偉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督促程序，如聲請人應為對待給付尚未履行，或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，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定有明文；復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明文可參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徐銘偉發給支付命令，查債務人之戶籍設於金門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有內政部戶役政電子閘門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紙在卷可稽，因債務人送達處所不明，應對其為公示送達，則依前開規定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殊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9 日
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莊 嘉 聆